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等或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股东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六）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至（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五）当选原则：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所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方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人数相同，且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止。 ……
8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9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如董事因其他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等项类型计算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非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 1-6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收购方案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及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普”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公司当前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及团队等情况的初步评估，其综合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3,075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61.50%股权，并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将取得标的公司 65%股权。

本意向协议为各方初步洽商的框架性文件，暂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各方进一步洽商的具体情况，在相关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刘西站，男，身份证号码 372926XXXXXXXX4237；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现任西安微普执行董事、总经理；

2、范哲源，男，身份证号码 220381 XXXXXXXX 0831；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现任西安微普监事、技术总监；

3、何卫平，男，身份证号码 310226 XXXXXXXX 091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4、张新民，男，身份证号码 610121 XXXXXXXX 0853；住所：西安市长安区；

5、曹轶，男，身份证号码 310226 XXXXXXXX 0916；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6、祝彩萍，女，身份证号码 231023 XXXXXXXX 080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经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98875806 2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701 号佑鑫电子园 D 座 1 楼 104 室

6、法定代表人：刘西站

7、注册资本：1183.44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光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配、安装及销售；光电项目的施工；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西站	400.00	33.7998%
2	范哲源	400.00	33.7998%
3	何卫平	236.68	19.9993%
4	张新民	63.92	5.4012%
5	曹轶	59.16	4.9990%
6	祝彩萍	23.68	2.0009%
合计		1,183.44	1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已经审计）	2023 年度/2023.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9.21	4,632.11
负债总额	1,959.22	2,127.50
应收款项总额	1,341.16	1,111.45
净资产	1,929.99	2,504.61
营业收入	2,654.77	2,483.26
营业利润	470.15	438.34
净利润	520.13	469.36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刘西站、范哲源、何卫平、张新民、曹轶、祝彩萍

丙方（标的公司）：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初步交易方案

1.1.经协商，各方初步商定的标的公司投前综合估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暂定值）。甲方拟以人民币 3,07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后续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协商确定的为准）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1.50%股权，并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 118.3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65%股权。

1.2.本次交易所有转让方估值相同，乙方一（刘西站）和乙方（范哲源）二作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的创始股东，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甲方同意，乙方无须在签署股权交易正式协议前实缴完成所有认缴出资，甲方将在受让乙方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后，实缴完成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未实缴出资额。

1.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刘西站	172.19	14.5498%	727.49	227.81	19.2500%
2	范哲源	172.19	14.5498%	727.49	227.81	19.2500%
3	何卫平	236.68	19.9993%	999.97	0.00	0.0000%
4	张新民	63.92	5.4012%	270.06	0.00	0.0000%
5	曹轶	59.16	4.9990%	249.95	0.00	0.0000%
6	祝彩萍	23.68	2.0009%	100.05	0.00	0.0000%
7	联合光电	—	—	—	727.82	61.5000%
合计		727.82	61.5000%	3075.00	1,183.44	100.0000%

1.4.本次交易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西站	227.81	17.5000%
2	范哲源	227.81	17.5000%
3	何卫平	0.00	0.0000%
4	张新民	0.00	0.0000%
5	曹轶	0.00	0.0000%
6	祝彩萍	0.00	0.0000%
7	联合光电	846.16	65.0000%
合计		1,301.78	100.0000%

1.5.甲方拟按照以下步骤和条件支付转让款及增资款：

1.5.1.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3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订金，转为第一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之一部分；

1.5.1.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3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向丙方支付增资款 500 万元整。

2.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

2.1.乙方承诺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将确保标的公司所有股东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一（刘西站）和乙方二（范哲源）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服务期不少于 8 年，且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乙方三（何卫平）、乙方四（张新民）、乙方五（曹轶）、乙方六（祝彩萍）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2.如乙方违反前款规定，且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七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

3.业绩承诺及补偿

3.1.乙方一（刘西站）和乙方二（范哲源）（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300 万元、2100 万元。

3.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测算采用累积计算的方式。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暂不补偿；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以及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3.3.业绩承诺期内，如按上述约定须进行业绩补偿，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承诺方出具《补偿通知书》，承诺方应在甲方出具《补偿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甲方收齐补偿金额当日，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若该年度无须进行业绩补偿，则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当日，视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

4.尽职调查

4.1.各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并委托财务、法律顾问等第三方机构或甲方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委托代表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时回复甲方委托代表及其他第三方的问题和询问，配合完成访谈，并签署相关调查表格和笔录。如尽调结果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确认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4.1.1.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后，若发现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未达到尽职调查前乙方、丙方向甲方披露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 85%的（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导致的偏差除外）；

4.1.2.公司存在业务、合同、资产、法律、会计、税务、环保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瑕疵，且该等瑕疵导致公司遭受或极大可能遭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没收财物、经营场所查封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

4.2.乙方同意，为加快工作进程，自甲方支付交易订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基础财务资料按照与上市公司一致的会计准则先行梳理。

5.交易推进

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给甲方决策机构审批及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6.交易订金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

7.或有负债

7.1. 本协议所指或有负债是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事项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经济利益流出或减损，且该等负债在本次交易基准日之前或甲方尽调过程中未向甲方书面披露。

7.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或有负债在由于不可预知的情况导致联合光电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同意联合光电保留对其的经济追偿权。

7.3.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除非乙方的求偿权对象为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确认求偿权自此消灭。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7.4.在标的公司确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或标的公司将负债事由、负债金额等事项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1）将与标的公司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金额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由标的公司予以偿付；或（2）直接向债权人替标的公司偿还或有负债。乙方逾期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即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付款补偿金。

7.5.虽有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郑重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对外担保或设置相关股权质权等任何第三人权益优先求偿的情形，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8.过渡期安排

8.1.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过去或未来股东权益的活动。

8.2.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或同意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赠与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原来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原来有担保的债权放弃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权等。

8.3.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

9.排他性

9.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甲方支付交易订金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及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经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寻求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或股权的收购、兼并、融资的计划，以及就此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商洽、谈判，以及达成意向或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即使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者终止本次交易。

9.2.乙方违反本条，即视为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合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订金人民币 150 万元退还至甲方，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

10.陈述与保证

10.1.乙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框架协议；

10.2.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或确认交易终止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10.3.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乙方内部之间互相代持的情形，未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成为非法的情形；

10.5.乙方保证已经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于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除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隐藏的资产，也不存在任何隐蔽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对外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10.6.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不会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11.本协议解除

11.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解除：

11.1.1.本协议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解除的；

11.1.2.发生第 4 条约定任一情形，且经各方协商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达成一致的；

11.1.3.如因任何一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者任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次交易的；

11.1.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本协议相对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能在催告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11.2.如本协议因第 11.1.1 条、第 11.1.2 条原因解除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且任一方无须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于任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订金 150 万元。

11.3.如本协议因第 11.1.3 条、11.1.4、第 11.1.5 条原因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如系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 150 万元，如系乙方或丙方违约，乙方除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订金 150 万元外，还另需同时支付 150 万元违约金。

12.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交易条款以各方在遵循本协议之基础上共同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正式合同签定并生效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微普是一家从事光电专业产品设计、生产、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测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中波红外变焦镜头、激光通信光学分系统、窥轴扩束设备方面具备生产能力、核心技术及设计优势，产品已覆盖可见光、近红外、中波红外以及长波红外变焦系统。本次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其控制权，有利于双方之间的优势互补，完善公司在红外镜头领域的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红外镜头业务的发展赋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各方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20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